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李唐周、黄忠成离职，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45,602 万股减至为 45,569 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